

证券代码：833830

证券简称：蓝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江小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原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双方义务已履行完毕，经双方协商，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再

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7 日